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逢甲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逢甲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p>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2.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大致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惟各項目名稱及順序建議配合法規修正，並將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載入「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內，以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p>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p>1. 訂有「逢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p> <p>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4 月 2 日及 10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校長、外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各處室主管、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代表。</p>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p>1.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p> <p>2.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p>	<p>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p> <p>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5.5 小時、B：52 小時、C：57 小時及 D：87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校內諮詢轉介個案等方式積極聯繫追蹤，並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訂有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 2 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學校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含：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該項內容宜定期更新，如學生障礙類別有次亞型，建議與能力現況一併更新為佳；需求評估部分宜確實且適性，「前一教育階段接受學習及生活之服務」及「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兩項均主要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建議個管員需統整相關資料做輔助填寫，以利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適性客觀的呈現學生特教需求，家長名稱亦建議依法規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在「考試服務方面」，若能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內容，以涵蓋法定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更佳。</p> <p>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策略部分宜全面檢視及確實列出，並做滾動式修正。</p> <p>3.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須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2.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p>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學校符合規定，惟對於相關課業輔導服務原則中明列：「若正課缺席三次或課業輔導累計三次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並終止課輔。」建議如能研擬相關補救措施則更佳。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p>1. 學校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p> <p>2. 課後需求考試調整部分，若能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內容，以涵蓋法定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更佳。</p>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p>1.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p> <p>2. 針對「教育部獎助學金申請學生摘要表」，建議就該表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p>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p> <p>2.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p>	<p>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p> <p>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p> <p>2. 學校訂有「逢甲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在學助理人員申請表」，學生申請後進行審核，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p> <p>3. 學校在申請表中若能充分明列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等相關選項則更佳；亦建議所有選項後均加「其他」選項，或於表格最後統一增加「其他」選項，提供填答可能。</p>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p>1. 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p>	<p>在每學期末辦理資源教室服務調查，並檢討學生接受助理人員服務之運用情形與實施成效，並重新評估服務策略。</p>
			<p>1. 學校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管員、豐原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員與會。</p> <p>2. 學校能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為學生訂定個別畢業轉銜計畫。</p> <p>3. 建議更詳實地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亦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就所評估之個案需求實際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並記錄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學校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並呈現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及勞退基金。 2. 依照「逢甲大學職工考績要點」、「逢甲大學職工服務優良獎勵」及「逢甲大學獎勵積點制度服務要點」考核及調整資源教室人員薪資。 3. 建議制定「逢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管理要點」，並據以考核及提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及級別。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80% 以上。 2. 學校有提供各項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學校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資源中心物品、圖書及影片借用規則。</li> <li>學校能詳細記錄器材借用情形，並辦理資源教室服務調查與分析成果。</li> <li>宜增訂器材及各項物品之維護機制。</li> <li>建議將辦理之服務調查及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li> </ol>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 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首頁掛載校園無障礙地圖，惟設施圖示標示簡略，無法判別各建築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所在樓層及明確位置，建議增加校園各棟建築之無障礙設施詳細說明。</li> <li>學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li> </ol>
		2. 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訂有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書，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施作。</li> <li>無障礙清查系統畫面填報詳實。</li> <li>建議相關填報資料更新至114年度。</li> </ol>